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3607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區清潔隊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24 日查獲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車主違規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地上放置之售屋廣告未註明不動產經紀業名稱，經查明該車主具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身分，該局乃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72612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屬員工○○○陳述說明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3607300 號裁處書處
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
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員工私自接受屋主委託非屬訴願人物件，爰以 103 年 1 月 14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382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2336073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